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5/99-00號文件

1999年11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條例草案旨在為天主教方濟會在香港的代表成立為一個單一 法團而訂定條文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未有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首讀日期

3. 1999年11月10日。

意見

- 4. 劉漢銓議員已作出預告,表示擬以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向立 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裁定,條例草案沒有涉及《議事 規則》第51(3)條所指的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,亦沒有涉及 《議事規則》第51(4)條所指的政府政策。
- 5. 條例草案將"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會長"成立為一個單一法團(下稱"該法團")。條例草案列明該法團的權力,並就文件的簽立、會長的委任、在會長繼任後的財產移轉,以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詳細資料等事宜的方式作出規定。負責草擬條例草案的律師已證實,現時會長並無以信託形式代天主教方濟會持有任何財產,因此,條例草案無須就財產歸屬予該法團一事作出規定。
- 6. 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,與《九龍城浸信會條例》(第1093章)、《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》(第1095章)及《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》(第1107章)等條例大致相同。

公眾諮詢

7. 未有進行公眾諮詢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8. 未有諮詢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。

結論

9.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。倘議員沒有其他意見,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1999年11月3日